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71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明秀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，如是，應具狀更正
之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